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8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8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8日
聲請人	李慧貞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 260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因販賣第二級毒品，涉毒品條例第4條第2項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緝字第3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324號刑事判決論處罪刑。聲請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案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庭審查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惟查，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之上開行為，係依毒品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論處罪刑，是系爭規定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尚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